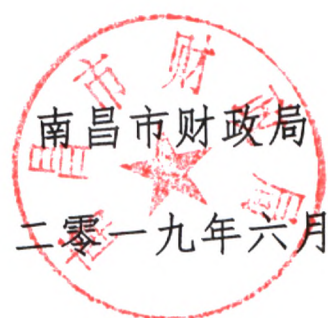


2019 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

专项债券（一期）

— 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昌市）

实施方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实施背景.....	2
(二) 南昌市概况.....	3
(三) 南昌市财政收支情况.....	4
二、项目整体情况.....	5
1. 南昌市南昌县.....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5
(三) 项目预期收益情况.....	6
(四) 预期收益.....	7
2. 南昌市新建区.....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8
(三) 项目预期收益情况.....	9
(四) 预期收益.....	10
3. 南昌市进贤县.....	11
(一) 项目概况.....	11
(二)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1
(三) 项目预期收益情况.....	12
(四) 预期收益.....	13
4. 南昌市安义县.....	14
(一) 项目概况.....	14
(二)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4
(三) 项目预期收益情况.....	15
(四) 预期收益.....	16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情况.....	17
(一) 新增耕地数量和新增产能数量指标交易收入预测.....	17
(二) 现金流覆盖还本付息的测算.....	18
四、项目组织措施与保障.....	24
(一) 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	24
(二) 科学规划布局,集中连片推进.....	24
(三) 统一建设标准,确保建设质量.....	25
(四) 严格执行程序,规范操作流程.....	2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江西省是农业大省，是我国南方水稻主产区之一，也是建国以来从未间断向国家调出商品粮的两个省份之一。近年来，江西省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逐年提高，全省粮食生产条件不断改善。但由于涉及部门多，而且投入和建设标准不一，造成资金分散、建设项目不配套等问题。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全省粮食生产再上新台阶，江西省政府决定对涉农部门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进行整合，集中支持全省粮食主产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故提出了江西省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以通过实施连片开发，尽快形成规模优势，通过改善生产条件，把中低产田改造成高产田，通过科技提升，让高产田产量再上新台阶。为加快完成“十三五”规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江西省人民政府整合发改、财政、农业、水利、国土等部门中央和省安排用于农田建设方面的涉农资金，按照任务和资金相匹配的原则，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县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2018年财政部公布《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

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为了调整高标准农田建设所需资金的筹集方式，引入市场机制吸引投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投融资模式，本次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计划通过自筹资金和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

（二）南昌市概况

2018年，全市财政市口径总收入突破900亿元，完成938.6亿元，同比增长1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两项增幅均列全省第一，全年财政运行平稳向好，圆满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财政收入不断做大。2018年，全市财政省口径总收入完成869.4亿元，同比增长11.1%，位列全省第三。地方财力不断增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61.7亿元，同比增长10.7%，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1个百分点，拉动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2.0个百分点。两项收入占全省收入比重分别为22.9%和19.5%，较上年分别提升0.2和0.9个百分点，省会城市首位度进一步凸显。

收入质量持续优化。2018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比分别达到89.6%和80.5%，分别高于全省平均水平8.3和10.4个百分点。全省100个县（市、区）财政收入质量排名中，青山湖区、西湖区、东湖区、青云谱区和湾里区的财政总收入税比包揽前五名。

支出增速保持高位。2018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52.1亿元，同比增长15.2%，高于全省平均水平4.3个百分点，增幅连

续3个月位列全省第一，支出增速保持在高位运行；其中，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支出增幅分别达到26%、18.3%和21.3%，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0.8、3.1和6.1个百分点。

（三）南昌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6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4354.9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2.1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85.32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261.6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61.92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242.24亿元。

2017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5003.1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7.0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95.92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461.2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23.65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496.15亿元。

2018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5274.6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1.7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24.0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482.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40.2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512.3亿元。

表 1 南昌市财政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地区生产总值	4354.99	5003.19	5274.6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2.18	417.08	461.7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5.32	495.92	524.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61.64	461.29	482.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1.92	523.65	540.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242.24	496.15	512.3

二、项目整体情况

1. 南昌市南昌县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019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昌市）之南昌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专项债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2）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3）建设内容

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南昌县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为18万亩。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南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南昌县 2018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南发改投资字[2018]34 号）和南昌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南昌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泾口乡 3 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行审投资设审字[2018]142 号）

等 10 个标段的初步设计批复及初步设计方案，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15.89 万亩，另有 2.1771 万亩在 2017 年完成建设。工程总费用控制在 47,340.63 万元。

（2）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由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和高标准农田专项债构成，其中：自筹资金 18,525.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13%；省统筹财政拨款 10,289.1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1.74%；本期发行专项债券 18,52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13%。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备注
1	自筹资金	18,525.50	
2	省统筹财政拨款	10,289.13	
3	发债资金	18,526.00	
	合计	47,340.63	

（三）项目预期收益情况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实施细则和江西省跨设区市补充耕地省级统筹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9]13 号文）、《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调剂资金收支管理办法和江西省跨设区市补充耕地资金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综[2019]21 号文）、《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农字(2019)24 号）文件内容及项目实施机构南昌市各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数据，本项目预期收益包含新增耕地出让收益、产能提升收益，具体分析如下：

- 新增耕地出让收益

根据上述文件内容及实施机构提供数据，原则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新增耕地率不低于 1.5%，高标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水田、旱改水）指标出让收入 15%纳入省级调剂库，用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指标调剂调出数量基准价为：旱地、旱改水每亩 4 万元，水田每亩 8 万元。

- 新增产能收益

根据上述文件内容及实施机构提供数据，高标农田建设中新增产能指标的 30%纳入省级调剂库，用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指标调剂调出产能价：根据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对应的标准粮食产能确定，每亩每百公斤 0.8 万元。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江西省 2017 年农田建设等级平均提升 0.6 个地力。

（四）预期收益

根据南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南昌县 2018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南发改投资字[2018]34 号）和南昌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南昌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泾口乡 3 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行审投资设审字[2018]142 号）等 10 个标段的初步设计批复及初步设计方案，2018 年预计新增耕地 0.0159 万亩，预计旱改水 0.0842 亩，预计新增产能 1,673.11 万公斤。

区县名称	新建高标准农田（亩）	新增耕地（亩）	水田（亩）	旱改水（亩）	新增耕地指标收入（万元）	新增产能（公斤/亩）	新增产能指标收入（万元）	收入合计（万元）
南昌县	158,927.00	159.05	159.05	841.87	695.98	105.28	40,154.56	40,850.54
合计	158,927.00	159.05	159.05	841.87	695.98	105.28	40,154.56	40,850.54

2. 南昌市新建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019 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昌市）之新建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专项债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2）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

（3）建设内容

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新建区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为 5.181 万亩。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8-2020 年新建区铁河乡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新发改字[2018]420 号）、《关于 2018-2020 年新建区松湖镇抗援村等 11 个村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新发改字[2018]422 号）、《关于 2018-2020 年新建区石岗镇徐塘村等 2 个村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

（新发改字[2018]460号）、《关于2018-2020年新建区流湖镇程坊村等4个村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新发改字[2018]461号），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5.2024万亩。工程总费用控制在15,415.57万元。

（2）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由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和高标准农田专项债构成，其中：自筹资金5,584.57万元，占总投资的36.23%；省统筹财政拨款4,498.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9.18%；本期发行专项债券5,333.00万元，占总投资的34.59%。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备注
1	自筹资金	5,584.57	
2	省统筹财政拨款	4,498.00	
3	发债资金	5,333.00	
	合计	15,415.57	

（三）项目预期收益情况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实施细则和江西省跨设区市补充耕地省级统筹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9]13号文）、《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调剂资金收支管理办法和江西省跨设区市补充耕地资金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综[2019]21号文）、《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农字(2019)24号）文件内容及项目实施机构南昌市各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提供的数据，本项目预期收益包含新增耕地出让收益、产能提升收益，具体分析如下：

- 新增耕地出让收益

根据上述文件内容及实施机构提供数据，原则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新增耕地率不低于 1.5%，高标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水田、旱改水）指标出让收入 15%纳入省级调剂库，用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指标调剂调出数量基准价为：旱地、旱改水每亩 4 万元，水田每亩 8 万元。

- 新增产能收益

根据上述文件内容及实施机构提供数据，高标农田建设中新增产能指标的 30%纳入省级调剂库，用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指标调剂调出产能价：根据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对应的标准粮食产能确定，每亩每百公斤 0.8 万元。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江西省 2017 年农田建设等级平均提升 0.6 个地力。

（四）预期收益

根据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8-2020 年新建区铁河乡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新发改字[2018]420 号）、《关于 2018-2020 年新建区松湖镇抗援村等 11 个村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新发改字[2018]422 号）、《关于 2018-2020 年新建区石岗镇徐塘村等 2 个村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新发改字[2018]460 号）、《关于 2018-2020 年新建区流湖镇程坊村等 4 个村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

(新发改字[2018]461号) 预计新增耕地 0.0356 万亩, 预计新增产能 402.66 万公斤。

区县名称	新建高标准农田	新增耕地	水田(亩)	旱改水(亩)	新增耕地指标	新增产能(公斤)	新增产能指标	收入合计
新建	52,024.	356.	356	1,37	1,25	77.4	9,66	10,91
合计	52,024.	356.	356	1,37	1,25	77.4	9,66	10,91

3. 南昌市进贤县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19 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昌市)之进贤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专项债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2)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

(3) 建设内容

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 进贤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为 2 万亩。

(二)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进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贤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进发改行复字[2019]27 号），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2.0649 万亩。工程总费用控制在 7,001.34 万元。

（2）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由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和高标准农田专项债构成，其中：自筹资金 3,174.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34%；省统筹财政拨款 1,768.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5.25%；本期发行专项债券 2,059.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41%。

。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备注
1	自筹资金	3,174.34	
2	省统筹财政拨款	1,768.00	
3	发债资金	2,059.00	
	合计	7,001.34	

（三）项目预期收益情况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实施细则和江西省跨设区市补充耕地省级统筹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9]13 号文）、《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调剂资金收支管理办法和江西省跨设区市补充耕地资金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综[2019]21 号文）、《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农字(2019)24 号）文件内容及项目实施机构南昌市各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提供的数据，本项目预期收益包含新增耕地出让收益、产能提升收益，具体分析如下：

- 新增耕地出让收益

根据上述文件内容及实施机构提供数据，原则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新增耕地率不低于 1.5%，高标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水田、旱改水）指标出让收入 15%纳入省级调剂库，用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指标调剂调出数量基准价为：旱地、旱改水每亩 4 万元，水田每亩 8 万元。

- 新增产能收益

根据上述文件内容及实施机构提供数据，高标农田建设中新增产能指标的 30%纳入省级调剂库，用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指标调剂调出产能价：根据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对应的标准粮食产能确定，每亩每百公斤 0.8 万元。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江西省 2017 年农田建设等级平均提升 0.6 个地力。

（四）预期收益

根据进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贤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进发改行复字[2019]27 号），预计新增耕地 0.0459 万亩，预计新增产能 206.6 万公斤。

区县名称	新建高标准农田	新增耕地	水田（亩）	旱改水（亩）	新增耕地指标	新增产能（公	新增产能指标	收入合计
进贤	20,692.	396.	396	269.	636.	102.	5.09	5,728
合计	20,692.	396.	396	269.	636.	102.	5.09	5,728

4. 南昌市安义县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019 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昌市）之安义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专项债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2）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

（3）建设内容

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安义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为 4.62 万亩。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安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义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安发改审字[2018]120 号），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4.62 万亩。工程总费用控制在 13,841.07 万元。

（2）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由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和高标准农田专项债构成，其中：自筹资金 5,075.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67%；省统筹财政拨款 4,01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8.98%；本期发行专项债券 4,75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35%。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备注
1	自筹资金	5,075.07	
2	省统筹财政拨款	4,011.00	
3	发债资金	4,755.00	
	合计	13,841.07	

（三）项目预期收益情况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实施细则和江西省跨设区市补充耕地省级统筹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9]13号文）、《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调剂资金收支管理办法和江西省跨设区市补充耕地资金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综[2019]21号文）、《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农字(2019)24号）文件内容及项目实施机构南昌市各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数据，本项目预期收益包含新增耕地出让收益、产能提升收益，具体分析如下：

• 新增耕地出让收益

根据上述文件内容及实施机构提供数据，原则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新增耕地率不低于 1.5%，高标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水田、旱改水）指标出让收入 15%纳入省级调剂库，用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

指标调剂调出数量基准价为：旱地、旱改水每亩 4 万元，水田每亩 8 万元。

- 新增产能收益

根据上述文件内容及实施机构提供数据，高标农田建设中新增产能指标的 30%纳入省级调剂库，用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指标调剂调出产能价：根据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对应的标准粮食产能确定，每亩每百公斤 0.8 万元。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江西省 2017 年农田建设等级平均提升 0.6 个地力。

（四）预期收益

根据安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义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安发改审字[2018]120 号），预计新增耕地 0.0278 万亩，预计新增产能 63 公斤/亩。

区县名称	新建高标准农田	新增耕地	水田（亩）	旱改水（亩）	新增耕地指标	新增产能（公	新增产能指标	收入合计
安义	46,200.	278.	278		333.	63.0	6,98	7,319
合计	46,200.	278.	278		333.	63.0	6,98	7,319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情况

(一) 新增耕地数量和新增产能数量指标交易收入预测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新建区、进贤县和安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在五年内完成新增耕地面积指标及原有耕地产能提升指标的出售工作。以完成各区县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100%、90%、80% 计算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指标交易收入情况如下：

测算表一：预计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100%

项目指标交易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区县名称	新增耕地指 标收入	新增产能指标 收入	收入合计
1	南昌县	695.98	40,154.56	40,850.54
2	新建区	1,253.70	9,663.86	10,917.56
3	进贤县	636.91	5,091.60	5,728.51
4	安义县	333.88	6,985.44	7,319.32

测算表二：预计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90%

项目指标交易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区县名称	新增耕地指 标收入	新增产能指标 收入	收入合计
1	南昌县	626.38	36,139.10	36,765.48
2	新建区	1,128.33	8,697.47	9,825.80
3	进贤县	573.22	4,582.44	5,155.66
4	安义县	300.49	6,286.90	6,587.39

测算表三：预计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80%

项目指标交易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区县名称	新增耕地指 标收入	新增产能指标 收入	收入合计
1	南昌县	556.78	32,123.65	32,680.43

序	区县名称	新增耕地指 标(亩)	新增产能指标 收入	收入合计
2	新建区	1,002.96	7,731.09	8,734.05
3	进贤县	509.53	4,073.28	4,582.81
4	安义县	267.10	5,588.35	5,855.45

根据上述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按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100%时，项目收益可产生现金净流入 64,815.93 万元；

同理计算，在按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90%时，项目收益可产生现金净流入为 58,334.33 万元；

同理计算，在按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80%时，项目收益可产生现金净流入为 51,852.74 万元。

（二）现金流覆盖还本付息的测算

假设了在融资成本 4.00%的情况下，预计发行人募投项目下新增耕地面积指标及原有耕地产能提升指标的出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同时，考虑到未来存在多种不确定性，天气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施工质量等种种因素都可能影响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情况，从而直接影响到项目实施主体的还本付息的能力，因此在假设了融资成本 4.00%的情况下，预测了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100%、90%、80%的情况，实现指标转让时的现金流净流入情况。

1. 预计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100%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1）南昌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741.04	741.04	
第二年		741.04	741.04	
第三年		741.04	741.04	
第四年		741.04	741.04	
第五年	18,526.00	741.04	19,267.04	
合计	18,526.00	3,705.20	22,231.20	40,850.54
本息覆盖倍数	1.84			

(2) 新建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213.32	213.32	
第二年		213.32	213.32	
第三年		213.32	213.32	
第四年		213.32	213.32	
第五年	5,333.00	213.32	5,546.32	
合计	5,333.00	1,066.60	6,399.60	10,917.56
本息覆盖倍数	1.71			

(3) 进贤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82.36	82.36	
第二年		82.36	82.36	
第三年		82.36	82.36	
第四年		82.36	82.36	
第五年	2,059.00	82.36	2,141.36	
合计	2,059.00	411.80	2,470.80	5,728.51
本息覆盖倍数	2.32			

(4) 安义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90.20	190.20	
第二年		190.20	190.20	
第三年		190.20	190.20	
第四年		190.20	190.20	
第五年	4,755.00	190.20	4,945.20	
合计	4,755.00	951.00	5,706.00	7,319.32
本息覆盖倍数	1.28			

2. 预计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90%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1) 南昌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741.04	741.04	
第二年		741.04	741.04	
第三年		741.04	741.04	
第四年		741.04	741.04	
第五年	18,526.00	741.04	19,267.04	
合计	18,526.00	3,705.20	22,231.20	36,765.48
本息覆盖倍数	1.65			

(2) 新建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213.32	213.32	
第二年		213.32	213.32	
第三年		213.32	213.32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四年		213.32	213.32	
第五年	5,333.00	213.32	5,546.32	
合计	5,333.00	1,066.60	6,399.60	9,825.80
本息覆盖倍数				1.54

(3) 进贤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82.36	82.36	
第二年		82.36	82.36	
第三年		82.36	82.36	
第四年		82.36	82.36	
第五年	2,059.00	82.36	2,141.36	
合计	2,059.00	411.80	2,470.80	5,155.66
本息覆盖倍数				2.09

(4) 安义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90.20	190.20	
第二年		190.20	190.20	
第三年		190.20	190.20	
第四年		190.20	190.20	
第五年	4,755.00	190.20	4,945.20	
合计	4,755.00	951.00	5,706.00	6,587.38
本息覆盖倍数				1.15

3. 预计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80%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1) 南昌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741.04	741.04	
第二年		741.04	741.04	
第三年		741.04	741.04	
第四年		741.04	741.04	
第五年	18,526.00	741.04	19,267.04	
合计	18,526.00	3,705.20	22,231.20	32,680.43
本息覆盖倍数				1.47

(2) 新建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213.32	213.32	
第二年		213.32	213.32	
第三年		213.32	213.32	
第四年		213.32	213.32	
第五年	5,333.00	213.32	5,546.32	
合计	5,333.00	1,066.60	6,399.60	8,734.05
本息覆盖倍数				1.36

(3) 进贤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82.36	82.36	
第二年		82.36	82.36	
第三年		82.36	82.36	
第四年		82.36	82.36	
第五年	2,059.00	82.36	2,141.36	
合计	2,059.00	411.80	2,470.80	4,582.81
本息覆盖倍数				1.85

(4) 安义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90.20	190.20	
第二年		190.20	190.20	
第三年		190.20	190.20	
第四年		190.20	190.20	
第五年	4,755.00	190.20	4,945.20	
合计	4,755.00	951.00	5,706.00	5,855.45
本息覆盖倍数	1.03			

在发行人募投项目在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100%、90%、80%的情况下，可实现现金流完全覆盖；但未来项目实际收入进度及规模等受宏观经济及土地与房地产市场影响较大。若指标未能按计划出让，收入暂时难以实现和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本项目可通过在专项债券限额内及满足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的情况下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或者由政府财政资金追加资金来满足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责任。

四、项目组织措施与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

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县农业局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履行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高标办）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下达计划、督查调度、情况汇总及资料收集上报等牵头抓总工作，并负责工程设计、监理及施工的招标和合同签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县农业局做好工程设计、监理及施工的招投标工作；县发改委负责规划编制、立项申报、设计方案审查批复；县财政局负责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账管理，执行县级财政报账制，负责工程招标控制价评审；县审计局负责对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县国土局负责对高标准农田有关信息“上图入库”；同时，从县农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开发办、县国土局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技术指导小组，负责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全程技术指导和服务，并协助做好工程设计及竣工验收等工作；县政府确认的实施主体负责在农发行开立项目专户，及时提供建设资金；县农业局作为高标准农田实施主体，承担本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职责，负责施工、监理、工程管理等资料建立档案管理，有关乡（镇、场）政府、村（分场）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地，负责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矛盾纠纷，并协助做好工程设计工作。

（二）科学规划布局，集中连片推进

按照“新建为主、突出重点、发挥优势、注重实效”的原则，根

据高标准农田省级总体规划，编制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的全县2017-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经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随意更改，以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分为核心区、辐射区两类，核心区按《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要求统一组织设计，达到路成网、田成块、地平整、渠畅通、旱能灌、涝能排的建设目标，建成后功能齐全，管护到位，便于机械化作业和规模经营。辐射区重点新建或改造灌溉渠道、机耕道及水陂水坝等配套建设。

（三）统一建设标准，确保建设质量

一是统一建设内容。在建设内容上，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8个方面的综合配套，重点在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土地平整、土壤改良、高效节水、农田防护、配电设施、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二是统一技术标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为确保工程标准统一，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形式确定设计单位，实现技术标准全县“一把尺”。三是统一质量监管。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县农业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县技术指导小组要认真履行职责，在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深入一线，加强指导，对工程技术和质量从严把关。施工程序须经工程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真正做到每个乡镇都有技术人员指导，每个项目标段都有专人监管，确保工程耐用、实用、美观。

（四）严格执行程序，规范操作流程

1、设计、施工、监理招标。项目法人依照有关规定，委托代理机构代理相关招标工作，并签订代理合同，按照有关规定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确定设计单位后迅速进入踏勘、设计。设计、施工及监理应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设计方案的审查批复。设计单位完成项目设计方案后，向县发改委申请设计方案审查；县发改委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并及时对设计单位的设计方案进行批复。

3、分标段实施。鉴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高，资金量较大，工程质量要求高，施工时间较短，为便于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划分标段不宜过大过小。

4、工程验收。项目达到竣工条件后，施工单位在自验合格的基础上，向县高标办申请验收，县高标办从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工程验收小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乡（镇）政府、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采取现场全面验收方式，对工程进行统一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工程质量不达标的不验收。

5、工程建设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县高标办负责衔接工程决算审计，县审计局及时出具工程审计报告。